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计。

一、天夏智慧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夏智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天夏智慧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对子公司的管控制度未达到有效执行

2018年天夏智慧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事项，该事项导致天夏智慧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股权资产被司法冻结。虽然上述事项主要发生在2018年度，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广泛、持续，2019年度内部控制继续失效。

（二）对外投资未达到有效的跟踪管理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部分投资单位2019年度审计报告，也未能获取这些投资单位2019年度签章版的财务报表。由于贵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的跟踪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由于人员异常变动执行失效

因员工变动，造成公司相关档案资料遗失及归档不完整。人员异常变动，造成岗位配置空缺，投资款支付后续跟踪不到位，印章管理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审批流程执行不完整，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夏智慧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夏智慧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天夏智慧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重大缺陷。截止到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造成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及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不能完全有效运行并导致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规范；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后，截止审计报告日仍未到位。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